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自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00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一經確定即有執行力，並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指揮執行；次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，得命停止；又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心神喪失、懷胎5月以上、生產未滿2月或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等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458條前段、第430條及第467條分別規定甚明。至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而得依同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者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指揮執行有違法或不當，導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之情形而言。故於再審准許裁定前，是否停止刑罰執行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非謂一經受刑人聲請再審，檢察官即應停止執行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自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判決，撤銷抗告人明示僅對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之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且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復本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定，由檢察官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

執字第1258號案指揮執行。抗告人以其已就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檢察官未待聲請再審案件之裁定確定後，卻仍依該確定判決指揮執行，而非先予撤銷，暫改執行另案判決確定之罪刑，故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請求予以撤銷，爰聲明異議云云。然而抗告人前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判決確定，檢察官據以為執行之指揮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抗告人雖已聲請再審，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30條前段之規定，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又抗告人聲明意旨所指之聲請再審案件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聲再字第243號裁定駁回在案，復無同法第430條但書或第467條所規定裁量或義務停止刑罰執行事由之例外情形，因認抗告人聲明異議及停止刑罰執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核原裁定之論斷，難謂於法有違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敘明檢察官對其前揭罪刑之指揮執行，暨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及停止刑罰執行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與說明，猶執其向原審聲明異議之相同陳詞，任意加以指摘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